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傑出市長獎甄選辦法

114.1.15市長獎修訂委員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臺北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二、主旨：鼓勵學生刻苦上進，積極向上，勤奮好學。

三、對象：應屆畢業生。

四、名額：

(一)教育局核定名額2人，包含特殊才藝及其他傑出事項。

(二)其他傑出事項須提出具體事蹟經本校審核委員審核通過，其名額至多以1名為限。

五、辦法：

(一)採計標準：

1. 獎項採計以教育主管單位或學校所頒發為限。

2. 非教育主管單位選派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比賽，或代表臺灣參加世界級比賽獲獎，附有代表權證明資料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者。

3. 積分計算方法如表二。

4. 其他有關積分計算說明：

(1) 月考獎狀、小博士、小狀元證書、榮譽獎狀、期末五育成績優良獎狀、寒暑假作業獎狀、校內學習檔案獎狀等，不採計積分。

(2) 北區多語文競賽、西區運動會之獎項以縣市級比賽採計積分；參加多語文競賽獲優等者，以縣市級分區比賽第一名採計分數。

(3) 榮獲團體獎，依個人獎項分數的二分之一採計積分。雖未頒發個人獎狀、獎盃、獎牌，但可提出參賽事實證明者，比照辦理。

(4)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獲得金牌、銀牌、銅牌者列入採計。積分計算方式比照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

(5) 獎狀遺失者，能提出得獎證明，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者，方可計分。

(6) 獎狀取得日期以收件截止日為限。

(二)甄選標準：

1. 特殊才藝部分—將所有特殊才藝獎狀、獎盃、獎牌分數加總再依分數高低錄取分配名額，分數相同時先比較國際性比賽成績，再比較全國性比賽成績，依此類推。

2. 其他傑出事項—提出孝親助人具體事蹟經校內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審核通過。

(三)同分或同票處理標準：

1. 特殊才藝部分—由單一比賽最高分者勝出，同分時從最高獎項開始依序比較。
2. 其他傑出事項—委員針對候選人討論後，進行次輪投票，直至決定是否通過。

六、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一)學校行政代表3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代表各一名。

(二)教師代表3名：由五年級導師擔任(請學年主任協調)。

(三)家長3名：由家長會推薦(非六年級家長)。

七、審查方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推薦：

1. 畢業生自行填寫申請表(請家長協助檢核)：

畢業生應填寫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有(表一)優良事項中，所列特殊才藝，請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並準備好相關之獎狀、獎盃、獎牌或證件(請依推薦表上所列事項依序排列)。

2. 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件後，各班可提報2名候選人(含其他傑出事項申請名額)，於4月25日(五)下午四點前，送交教學組彙整。當日送件後，候選人不得再提出其他獎狀或證明更改積分。

(二)第二階段複審：

1. 5月21日(三)下午一時三十分，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核之。

2. 審核順序為：「其他傑出事項」先行審核、「特殊才藝」次之。

八、如獲得前2名之傑出市長獎者，又同時為該班級的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者，則須放棄傑出市長獎，領取該班的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傑出市長獎之名額則由第3名遞補，依此類推。

九、本辦法未竟事項，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十、本辦法經相關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表一：優良事項

類別	事 項	優 良 事 蹟 類 舉
一、特殊才藝	1體育傑出	田徑、球類、舞蹈、游泳、扯鈴、體適能…榮獲獎狀、獎盃、獎牌
	2藝術與人文傑出	音樂(歌唱、鋼琴演奏、各項樂器演奏)繪畫、雕刻、花燈製作…榮獲獎狀、獎盃、獎牌。
	3數理與創作傑出	科學創作、自然、珠心算、電腦…榮獲獎狀、獎盃、獎牌
	4語文傑出	書法、作文、英語、朗讀、多語文比賽…榮獲獎狀、獎盃、獎牌
	5社團活動傑出	節奏隊、合唱團、童子軍、田徑隊、扯鈴隊…榮獲獎狀、獎盃、獎牌
二、其他傑出事項	孝親助人義行 (申請特殊才藝類者免填)	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未列在上項之優良事蹟(如有收據、獎狀、獎盃、獎牌、褒獎令等證明請附上)

表二：採獎狀、獎盃、獎牌的積分計算方法

比賽單位積分 採記名次	國際性比賽 (教育主管單位舉辦)	全國性比賽 (教育部舉辦)	縣市級比賽 (教育局舉辦)	縣市級分區 比賽 (教育局舉辦)	校內辦理之 各項競賽
第一名、冠軍	30分	24分	18分	12分	6分
第二名、亞軍	29分	23分	17分	11分	5分
第三名、季軍	28分	22分	16分	10分	4分
第四名、殿軍	27分	21分	15分	9分	3分
第五名	26分	20分	14分	8分	2分
第六名	25分	19分	13分	7分	1分

備註1：學生如果參加同一比賽項目則計分以最高分採計，不重複計分。

備註2：特優、優等(優勝或優選)、佳作、入選等獎項認定，以實際比賽辦法的規定來認定。

備註3：多語文競賽以縣市級比賽計分；獲優等者，以縣市級分區比賽第一名計分。

備註4：參加多語文競賽獲原住民歌唱獲獎者，以縣市級分區比賽計分數。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傑出市長獎推薦表

六年（ ）班（ ）號 姓名：（ ）

☐申請特殊才藝 ☐申請其他傑出事項 （每人僅能選擇一項申請）

一、校外得獎部分：請按照成績高低順序依次列出〈最高分列在最前面〉

編號	得獎名次	受獎名稱	頒發單位	頒發時間 (年月日)	得 分	
					自 評	評審委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分					

填表人：

初審(班級導師)：

複審委員：

二、校內得獎部分：請按照成績高低順序依次列出〈最高分列在最前面〉

編號	得獎名次	受獎名稱	頒發單位	頒發時間 (年月日)	得 分	
					自 評	評審委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分					

填表人：

初審(班級導師)：

複審委員：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傑出市長獎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推薦表

班級		座 號		姓 名	
類別	☐ 敬師孝親 ☐ 助人義行 ☐ 其他事項				
具 體 事 蹟	推薦人簽名:				